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进展公告

第一条 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一、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亿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足额偿付的,或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期间内全部支付应付条款,或甲方逾期之日起至甲方对乙方支付全部应付条款之日起,根据迟延付款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形下,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与上述约定之和即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责任限额为限。

二、无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持有的有关手续费、电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兑的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及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为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两年止。

二、乙方为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展期未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规定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第六条 保证责任  
一、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低于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仍未足额清偿的,则甲方就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当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二、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甲方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以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一、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足额偿付的,或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期间内全部支付应付条款,或甲方逾期之日起至甲方对乙方支付全部应付条款之日起,根据迟延付款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形下,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与上述约定之和即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责任限额为限。

二、无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是否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本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低于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仍未足额清偿的,则甲方就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当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四、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责任并保证责任。

五、如果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对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六条 保证期间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国资委”)近期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太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部分人员进行了调整,鉴于上述工作变动原因,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具体情况如下:

1.高祥明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高祥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祥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太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张志方先生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建兵先生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志方先生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建兵先生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祥明先生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建兵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韩珍堂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韩珍堂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珍堂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李志方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志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志方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4.李华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李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目前,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华先生的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5.高祥明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高祥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祥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6.李建民先生辞职去公司技术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技术总监李建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技术总监职务,辞职后,李建民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目前,李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建民先生的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7.高建兵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高建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建兵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8.李志方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志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志方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9.李华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10.韩珍堂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韩珍堂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珍堂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11.李建民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建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12.高祥明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高祥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祥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13.李华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李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14.高建兵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高建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建兵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15.李志方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李志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志方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16.李华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李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17.韩珍堂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韩珍堂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珍堂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18.李建民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李建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19.高祥明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祥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祥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李华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1.韩珍堂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韩珍堂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珍堂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2.李建民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建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3.高祥明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高祥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祥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4.李华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李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5.韩珍堂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韩珍堂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珍堂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6.李建民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李建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7.高祥明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祥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祥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8.李华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9.韩珍堂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韩珍堂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珍堂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0.李建民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建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1.高祥明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高祥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祥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32.李华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李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33.韩珍堂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韩珍堂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珍堂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34.李建民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李建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35.高祥明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祥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祥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6.李华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7.韩珍堂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韩珍堂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珍堂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8.李建民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建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9.高祥明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高祥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祥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40.李华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李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41.韩珍堂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韩珍堂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珍堂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42.李建民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李建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43.高祥明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祥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祥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44.李华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45.韩珍堂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韩珍堂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珍堂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46.李建民先生辞职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建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47.高祥明先生辞职去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秘书高祥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祥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高祥明先生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